

#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32 分

地點：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蘇巧慧 柯志恩 陳亭妃 許智傑 吳思瑤 高金素梅  
何欣純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張廖萬堅  
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 
委員出席 12 人

請假委員：蔡培慧

委員請假 1 人

列席委員：江啟臣 吳志揚 顏寬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·Kacaw  
劉世芳 吳焜裕 徐榛蔚 陳明文 鍾孔炤 廖國棟  
簡東明 呂玉玲 黃國昌 張麗善 王惠美 周陳秀霞  
盧秀燕 陳怡潔  
委員列席 19 人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
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

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 
陳莉容

主席：許召集委員智傑

專門委員：謝淑津

主任秘書：陳錫欽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

## 報 告 事 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議事錄確定。

二、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25 案。

（一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（一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

- 送新增決議（二〇九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三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一〇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四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二七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五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新增決議（二三〇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六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三五五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七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三五五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八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一六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九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（一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三五三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一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（二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二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三五四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三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八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四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六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（十五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

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一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十六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一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十七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八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十八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五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十九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六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四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二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三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三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四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四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七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

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二六）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## 討 論 事 項

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11 案。（詢答及處理）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一五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二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三五二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三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五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四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（六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五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三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六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〇七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一三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八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（一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九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一二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十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二四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- 十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決議（二二五）之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蘇巧慧、柯志恩、陳亭妃、許智傑、

吳思瑤、何欣純、蔣乃辛、張廖萬堅、李麗芬、陳學聖、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 Kawlo·Iyun·Pacidal、黃國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，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。)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- 二、對於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。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
- 三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36 案，業已處理完畢，均准予動支，提報院會。

### 臨時提案 2 項

- 一、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」乙案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下稱原能會)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，然而審查過程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，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，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，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，原能會並於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核燃料。由於核二廠 1 號機之重新啟動，不僅有違非核家園之理念，同時此種非常規之變更使用，更涉及高度風險，影響數百萬人之安全，必須極度審慎。基此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前，不得允許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1 號機之運轉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魑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 
陳學聖

連署人：柯志恩 蔣乃辛 黃國昌

**決議：不通過。**(進行舉手表決，表決結果：在場委員 7 人，贊成者 3 人；反對者 4 人，贊成者少數，不通過。)

- 二、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

案」乙案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下稱原能會)雖於本年 4 月 6 日核定通過，然而審查過程台灣電力公司與原能會從未舉辦任何審查說明會，亦從未與公民團體及在地居民進行雙向溝通，釐清在地居民及民間團體的安全疑慮，逕於 4 月 10 日已開始動工執行，原能會並於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核燃料。由於核二廠 1 號機之重新啟動，不僅有違非核家園之理念，同時此種非常規之變更使用，更涉及高度風險，影響數百萬人之安全，必須極度審慎。基此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，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許智傑 李麗芬 吳思瑤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散會**